

##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公路建设篇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1	对交通建设工程检测机构伪造（涂改、转让、租借）《等级证书》等行为的处罚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8号，根据2019年11月28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转让、租借《等级证书》。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8号，根据2019年11月28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六条 质监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检测机构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应当予以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质监机构不再委托其承担检测业务。 实际能力已达不到《等级证书》能力等级的检测机构，质监机构应当给予整改期限。整改期满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质监机构应当视情况注销《等级证书》或者重新评定检测机构等级。重新评定的等级低于原来评定等级的，检测机构1年内不得申报升级。被注销等级的检测机构，2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质监机构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结果。	较重	租借《等级证书》承揽试验检测业务。	警告、限期整改，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	
				严重	伪造《等级证书》承揽试验检测业务。	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再委托其承担检测业务。	
2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批准文件、规划或国家规定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擅自修改勘察、设计文件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93号公布，根据2015年6月1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八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不得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确需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应当由原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修改。经原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建设单位也可以委托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修改。修改单位对修改的勘察、设计文件承担相应责任。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发现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应当报告建设单位，建设单位有权要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进行补充、修改。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内容需要作重大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修改。 《内蒙古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条例》（2018年10月1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条例，于2018年12月1日起实施） 第二十三条 经审批或者核准的勘察、设计文件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应当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内蒙古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条例》（2018年10月1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条例，于2018年12月1日起实施）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造成质量事故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三）造成较大质量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四）造成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逾期未改正的，未造成质量事故的。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的，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的，造成较大质量事故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的，造成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3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单位违法行为（工程质量方面）直接负有责任相关人员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条 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较轻	未造成质量事故的。	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	
				一般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七以下。	
				较重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的。	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八以下。	
				严重	造成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	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	
4	对建设单位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处罚	《内蒙古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条例》（2018年10月1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条例，于2018年12月1日起实施）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质量监督机构提出的工程质量整改意见应当按期组织整改。	《内蒙古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条例》（2018年10月1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条例，于2018年12月1日起实施）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建设单位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责令停工整顿，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造成质量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三）造成较大质量事故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四）造成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建设单位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未造成质量事故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建设单位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建设单位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造成较大质量事故的。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建设单位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造成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	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5	对未出具符合性评价意见的处罚	《内蒙古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条例》（2018年10月1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条例，于2018年12月1日起实施） 第二十五条 设计单位在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前应当对工程建设内容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是否达到使用功能等方面进行综合检查和分析评价，并向建设单位出具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	《内蒙古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条例》（2018年10月1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条例，于2018年12月1日起实施）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设计单位在交工验收前未出具符合性评价意见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的，再次要求限期仍不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6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单位违反有关建设规定的处罚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6月8日交通部发布 根据2021年8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十九条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承担公路建设相关责任和义务，对建设项目质量、投资和工期负责。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必须依法开展招标活动，不得接受投标人低于成本价的投标，不得随意压缩建设工期，禁止指定分包和指定采购。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7	对施工单位不按规定履行职责的处罚	<p>《内蒙古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条例》（2018年10月1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条例，于2018年12月1日起实施）</p> <p>第二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确定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施工管理负责人等主要人员，设立质量管理部门，落实工程施工质量责任。</p> <p>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在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前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自检合格后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质量自检报告。</p>	<p>《内蒙古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条例》（2018年10月1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条例，于2018年12月1日起实施）</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施工单位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较轻	1. 施工单位已按照合同约定确定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施工管理负责人等主要人员，设立了质量管理部门，未落实工程施工质量责任，逾期未改正的。 2. 逾期未改正后按要求提供工程质量自检报告。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 施工单位已按照合同约定确定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施工管理负责人等主要人员，未设立质量管理部门，未落实工程施工质量责任，逾期未改正的。 2. 逾期未改正，再次要求提交后按要求提供工程质量自检报告。	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 施工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确定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施工管理负责人等主要人员，未设立质量管理部门，未落实工程施工质量责任，逾期未改正的。 2. 逾期未改正的，第三次按要求提供工程质量自检报告。	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施工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确定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施工管理负责人等主要人员，未设立质量管理部门，未落实工程施工质量责任，逾期未改正的。 2. 逾期未改正的，并提供虚假自检报告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8	对公路水运工程工地临时试验室单位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或报告行为的处罚	<p>《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八条 施工、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p> <p>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p>	<p>《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较轻	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但未造成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造成较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造成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9	对监理单位不按规定履行职责的处罚	<p>《内蒙古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条例》（2018年10月1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条例，于2018年12月1日起实施）</p> <p>第三十三条 监理单位应当对施工单位保证工程质量的措施是否符合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对工程拟使用的原材料、构配件、工程实体等进行抽检并做好记录。</p> <p>第三十五条 监理单位在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前应当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验证，并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p> <p>第三十六条 监理单位在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前应当对工程质量、参建单位和建设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并对建设项目作出整体性综合评价。</p>	<p>《内蒙古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条例》（2018年10月1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条例，于2018年12月1日起实施）</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责令监理单位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p>	较轻	监理单位未对施工单位保证工程质量的措施是否符合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进行审查，未对工程拟使用的原材料、构配件、工程实体等进行抽检并做好记录；监理单位在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前未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验证，未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监理单位在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前未对工程质量、参建单位和建设项目进行综合评价，未对建设项目作出整体性综合评价，被责令限期改正，要求的整改期内未完成整改工作，逾期不足10个工作日完成整改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监理单位未对施工单位保证工程质量的措施是否符合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进行审查，未对工程拟使用的原材料、构配件、工程实体等进行抽检并做好记录；监理单位在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前未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验证，未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监理单位在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前未对工程质量、参建单位和建设项目进行综合评价，未对建设项目作出整体性综合评价，被责令限期改正，要求的整改期内未完成整改工作，逾期10个工作日以上，不足20个工作日完成整改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监理单位未对施工单位保证工程质量的措施是否符合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进行审查，未对工程拟使用的原材料、构配件、工程实体等进行抽检并做好记录；监理单位在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前未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验证，未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监理单位在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前未对工程质量、参建单位和建设项目进行综合评价，未对建设项目作出整体性综合评价，被责令限期改正，要求的整改期内未完成整改工作，逾期20个工作日以上，不足30个工作日完成整改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监理单位未对施工单位保证工程质量的措施是否符合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进行审查，未对工程拟使用的原材料、构配件、工程实体等进行抽检并做好记录；监理单位在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前未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验证，未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监理单位在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前未对工程质量、参建单位和建设项目进行综合评价，未对建设项目作出整体性综合评价，被责令限期改正，要求的整改期内未完成整改工作，逾期30个工作日以上。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10	对检验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数据、结论的处罚	《内蒙古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条例》（2018年10月1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条例，于2018年12月1日起实施） 第三十七条 检验检测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检验检测活动，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和结论应当真实、可靠，并对检验检测数据和结论负责。	《内蒙古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条例》（2018年10月1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条例，于2018年12月1日起实施）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检验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数据、结论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造成质量事故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检验检测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十的罚款； （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具有职业资格的直接责任人员，提请相关部门吊销其资格证书，并对检验检测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十的罚款； （三）造成较大质量事故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具有职业资格的直接责任人员，提请相关部门吊销其资格证书，并对检验检测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十的罚款； （四）造成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检验检测单位，提请相关部门吊销其检验检测等级证书或者重新评定检验检测机构等级；对具有职业资格的直接责任人员，提请相关部门吊销其资格证书，并对检验检测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十的罚款。	较轻	检验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数据、结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未造成质量事故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检验检测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十的罚款。	
				一般	检验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数据、结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具有职业资格的直接责任人员，提请相关部门吊销其资格证书，并对检验检测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十的罚款。	
				较重	检验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数据、结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较大质量事故的。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具有职业资格的直接责任人员，提请相关部门吊销其资格证书，并对检验检测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十的罚款。	
				严重	检验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数据、结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	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检验检测单位，提请相关部门吊销其检验检测等级证书或者重新评定检验检测机构等级；对具有职业资格的直接责任人员，提请相关部门吊销其资格证书，并对检验检测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十的罚款。	
11	对交通运输领域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人员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93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93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从事三级及以下公路勘察设计活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	
				一般	从事二级公路勘察设计活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5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较重	从事一级公路勘察设计活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严重	从事高速公路勘察设计活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12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从业单位、人员违反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 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他与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的单位，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较轻	发现有违规行为，未造成安全质量事故的。	对建设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勘察单位、设计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发现有违规行为，造成一般安全质量事故的。	对建设单位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发现有违规行为，造成较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对建设单位处40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发现有违规行为，造成严重及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对建设单位处4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13	对建设单位不按建设程序进行开工、验收、档案移交的处罚	《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79号发布；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 第三条 公路工程应按本办法进行竣（交）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施工，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79号发布；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 第二十六条 项目法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未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未备案的工程开放交通进行试运营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运营，并予以警告处罚。 第二十七条 项目法人对试运营期超过3年的公路工程不申请组织竣工验收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责令改正后仍不申请组织竣工验收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运营。	较轻	项目总投资不足1亿元的。	不按程序开工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不按程序验收的，处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二点五以下罚款；未移交档案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项目总投资在1亿元以上，不足5亿元的。	不按程序开工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不按程序验收的，处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点五以上百分之三以下罚款；未移交档案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项目总投资在5亿元以上，不足10亿元的。	不按程序开工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不按程序验收的，处合同价款百分之三以上百分之三点五以下罚款；未移交档案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项目总投资在10亿元以上的。	不按程序开工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不按程序验收的，处合同价款百分之三点五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罚款；未移交档案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14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等行为的处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p> <p>（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p> <p>（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p> <p>（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p>	较轻	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逾期不足20个工作日完成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逾期20个工作日以上未完成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且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情节严重且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	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15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或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79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十八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p> <p>勘察、设计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p> <p>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p> <p>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p> <p>第三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p> <p>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79号发布，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一般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较重	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3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严重	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6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16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或者未对相关材料、配件、设备、试块、试件进行检验或取样检测的处罚	<p>《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p> <p>第二十二条 公路建设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和有关规定进行。</p> <p>第二十六条 公路建设必须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79号发布；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p> <p>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79号发布；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较轻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1. 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 2.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	1. 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 2. 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1. 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 2. 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17	对交通运输领域中标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不履行合同义务、违法转包、违规分包工程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p> <p>第四十六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p> <p>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p> <p>第四十八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p> <p>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1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五十九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p> <p>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p> <p>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p> <p>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1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一般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一年内发生一次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0.5%的罚款；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较重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一年内发生两次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40%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0.8%的罚款；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40%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一年内发生三次及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50%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1%的罚款；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50%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18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不按规定履行保修义务等行为的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79号发布，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第28号，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二条 施工单位对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p> <p>（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79号发布；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较重	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19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必须进行招标而不招标，或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p> <p>第九条 招标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应当先履行审批手续，取得批准。</p> <p>招标人应当有进行招标项目的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并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如实载明。</p> <p>第十一条 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确定的国家重点项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不适宜公开招标的，经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1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p> <p>（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p> <p>（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p> <p>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p> <p>第九条 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p> <p>（一）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p> <p>（二）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p> <p>（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p> <p>（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p> <p>（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p> <p>招标人为适用前款规定弄虚作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四条规定的规避招标。</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1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p> <p>（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p> <p>（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p> <p>（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p> <p>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较轻	项目未开始实施，限期改正，以及违法行为明显轻微并及时纠正。	责令限期改正，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一般	项目已开始实施，能够纠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严重	项目已开始实施，不能纠正的；或者项目已完工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20	对交通运输领域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p> <p>第十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不得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p> <p>第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并遵守本法关于招标人的规定。</p> <p>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p> <p>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1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在其资格许可和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开展招标代理业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p> <p>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业务，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关于招标人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也不得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p> <p>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资格证书。</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p> <p>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1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一般	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一年内发生一次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百分之五以上至百分之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一年内发生两次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百分之七以上至百分之九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一年内发生三次及以上的。	处20万元以上至2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百分之九以上至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21	对交通运输领域投标人以不正当手段获取中标的处罚。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p> <p>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p> <p>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p> <p>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p> <p>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2011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十三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三十九条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p> <p>（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p> <p>（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p> <p>（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p>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第四十一条 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p> <p>（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p> <p>（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p> <p>（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p> <p>（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p> <p>（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p> <p>（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p> <p>第四十二条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p> <p>（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p> <p>（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p> <p>（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p> <p>（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p> <p>（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p> <p>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2011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十三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p> <p>（一）以行贿谋取中标；</p> <p>（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p> <p>（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p> <p>（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p> <p>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p> <p>（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p> <p>（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p> <p>（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p> <p>（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p> <p>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第六十九条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一般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以上行为一年内发生一次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以上行为一年内发生两次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以上行为一年内发生三次及以上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22	对收受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好处，或透露信息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p> <p>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p> <p>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1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四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p> <p>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p> <p>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1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较轻	涉案标段合同额不足3000万元。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一般	涉案标段合同额3000万元以上，不足1亿元的。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较重	涉案标段合同额1亿元以上，不足10亿元的。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严重	涉案标段合同额10亿元以上。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23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中不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p> <p>第四十六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p> <p>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1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p> <p>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p> <p>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1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一般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一年内发生一次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	
				较重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一年内发生两次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7‰以上9‰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一年内发生三次及以上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9‰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24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超额收取保证金或者不按规定退还保证金及利息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1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投标单位，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p> <p>招标人不得挪用投标保证金。</p> <p>第五十八条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1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一般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一年内发生一次。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一年内发生两次。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至4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一年内发生三次及以上。	责令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上至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5	对交通运输领域招标人违规组织、限制招投标活动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p> <p>第十八条 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本身的要求，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要求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国家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p> <p>第二十条 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1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p> <p>（一）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p> <p>（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p> <p>（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p> <p>（四）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p> <p>（五）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p> <p>（六）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p> <p>（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p> <p>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一年内发生一次。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一年内发生两次。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一年内发生三次及以上。	责令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26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等行为的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9号发布，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p> <p>（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p> <p>（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p> <p>（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第28号，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 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质量负责，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保证勘察、设计工作深度和质量。勘察单位提供的勘察成果文件应当满足工程设计的需要。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p>	<p>《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第28号，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工整顿：</p> <p>（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工程已开工建设的，未造成质量事故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工程已开工建设的，造成质量事故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工整顿。	
27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9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p> <p>（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p> <p>《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6月8日交通部发布 根据2021年8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三条 公路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合同文件和监理规范的要求，采用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形式对工程实施监理，对不符合工程质量与安全要求的工程应当责令施工单位返工。</p> <p>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p> <p>《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第28号，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 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负监理责任，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监理机构，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进行工程质量检查、检测和验收，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不得降低工程质量标准。</p> <p>公路水运工程交工验收前，监理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验证，编制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并提交建设单位</p>	<p>《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6月8日交通部发布 根据2021年8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p> <p>《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第28号，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事故的，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造成工程质量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较轻	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般	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	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较重	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造成工程质量较大事故的。	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	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造成工程质量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28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监理单位违规承担利害关系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79号发布，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五条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不得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79号发布，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轻微	监理单位违规承担利害关系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虽有隶属或利害关系，但前期能依法履行职责的且已经变更监理单位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较轻	监理单位违规承担利害关系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有隶属或利害关系，但前期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的，能够变更监理单位的。	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般	监理单位违规承担利害关系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有隶属或利害关系，未能依法履行职责的，能够变更监理单位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较重	监理单位违规承担利害关系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有隶属或利害关系，未能依法履行职责的，且无法变更监理单位的。	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	监理单位违规承担利害关系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有隶属或利害关系，未能依法履行职责造成较大损失，无法变更监理单位的。	责令改正，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9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或者泄露标底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二條 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一般	未影响中标结果，以及违法行为明显轻微并及时纠正。	给予警告；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较重	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称、数量等与投标行为有关方面情况，导致影响中标结果。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严重	透露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关情况或者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参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导致影响中标结果。	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30	对交通运输领域招标人未按规定程序招标投标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p> <p>（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p> <p>（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p> <p>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p> <p>第九条 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p> <p>（一）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p> <p>（二）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p> <p>（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p> <p>（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p> <p>（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p> <p>招标人为适用前款规定弄虚作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四条规定的规避招标。</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p> <p>（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p> <p>（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p> <p>（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一般	一年内发生一次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一年内发生两次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一年内发生三次及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	
31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等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p> <p>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p> <p>（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p> <p>（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p> <p>（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p> <p>（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p> <p>第四十五条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p> <p>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一般	一年内发生一次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较重	一年内发生两次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9%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严重	一年内发生三次及以上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9%以上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32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委员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1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四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p> <p>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p> <p>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一）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p> <p>（二）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p> <p>（三）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p> <p>（四）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五）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六）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七）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p> <p>第五十二条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1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p> <p>（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p> <p>（二）擅离职守；</p> <p>（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p> <p>（四）私下接触投标人；</p> <p>（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p> <p>（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p> <p>（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p> <p>（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p>	一般	一年内发生一次的。	责令改正；禁止其一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较重	一年内发生两次的。	责令改正；禁止其两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严重	一年内发生三次及以上的。	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33	对交通建设工程检测人员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或报告行为的处罚	<p>《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8号，根据2019年11月28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五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活动的统一监督管理。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部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p> <p>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省级交通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省级交通质监机构）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p> <p>部质量监督机构和省级交通质监机构以下称质监机构。</p>	<p>《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8号，根据2019年11月28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四十七条 质监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或报告的，应当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p>	较重	出具10份以上20份以下虚假数据和报告（例如：①报告中数据、结论与原始记录严重不一致；②多组试验时，数据明显雷同的；③在记录所反映出的时间段内，不可能完成相应工作量的；④为满足检测频率要求而编造数据报告等等）或其他虚假资料。	给予警告。	
				严重	出具20份以上虚假数据和报告（例如：①报告中数据、结论与原始记录严重不一致；②多组试验时，数据明显雷同的；③在记录所反映出的时间段内，不可能完成相应工作量的；④为满足检测频率要求而编造数据报告等等）或其他虚假资料，且造成严重工程质量问题或隐患的。	给予警告，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34	对建设单位不按发包规定将建设工程发包给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79号发布，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79号发布，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93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项目尚未实施，或者相应违法条款尚未发生，能够纠正的。	责令改正，处50万元罚款。	
				较重	相应违法条款已经发生的，尚在实施期内。	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项目已经完工。	责令改正，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35	对施工单位拖欠分包人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不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的处罚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20年1月7日公布，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p> <p>（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p> <p>（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p> <p>（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p> <p>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p> <p>（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p> <p>（三）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p> <p>（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p> <p>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p> <p>（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p> <p>（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p>	<p>《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04年12月21日交通运输部令14号发布 2015年6月26日交通运输部令11号第二次修正）</p> <p>第五十三条 施工单位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由有关部门依法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p> <p>（一）违反本办法规定，拖欠分包人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p> <p>（四）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的。</p>	轻微	欠付工程款10万元以下。	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的罚款。	
				较轻	欠付农民工工资总额5万元以下。	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并处5万元的罚款。	
					不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不足5份。	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的罚款。	
					欠付工程款10万元以上不足30万元。	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欠付农民工工资总额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	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5份以上不足10份。	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欠付工程款30万元以上不足60万元。	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较重	欠付农民工工资总额10万元以上不足15万元。	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10份以上不足15份。	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欠付工程款60万元以上。	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欠付农民工工资总额15万元以上。	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15份以上。	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36	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未履行相关审批、核准手续开展招标活动行为的处罚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根据2021年8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九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立项审批、核准手续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在取得批准后方可开展勘察、设计招标。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通过初步设计审批后，方可开展监理、施工、设备、材料等招标。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根据2021年8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未履行相关审批、核准手续开展招标活动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一年内发生一次的。	责令改正，可处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一年内发生两次的。	责令改正，可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一年内发生三次及以上的。	责令改正，可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7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393号，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一）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 （二）土方开挖工程； （三）模板工程； （四）起重吊装工程； （五）脚手架工程； （六）拆除、爆破工程； （七）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对前款所列工程中涉及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393号，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其中存在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